



BRINK'S
全球個資保護政策

目錄

A. 目的.....	3
B. 範圍.....	4
C. 合規.....	4
D. 名詞/職務和定義.....	5
E. 資料保護長.....	6
F. 資料保護原則	
F.1 合法性、公允和公開透明.....	7
F.2 使用目的的限制.....	8
F.3 將資料減至最少, 限於必要性.....	8
F.4 準確性.....	8
F.5 儲存資料限制.....	8
F.6 保護個人資料.....	9
F.7 傳送限制.....	10
F.8 呈報個人資料洩露事件.....	10
F.9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和要求.....	11
G. 責任.....	12
H. 年度審查.....	12

A. 目的

如 Brink's 道德守則所述，Brink's 公司，包括其聯屬公司和子公司，致力於保護其客戶、供應商、員工、勞工和其他第三方之隱私權和安全。

本政策闡明所有 Brink's 實體管理個人資料作業之關鍵資料保護原則（下稱「原則」）。

本政策旨在於 Brink's 內部推廣注重資料保護的文化和實務，根據適用的法律，於 Brink's 執行日常運作的過程中，保護所處理之個人資料。

本政策中使用的名詞或縮寫詞，於「名詞/職務和定義」頁面中闡明了含義。



B.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 Brink's 所有業務和 Brink's 實體，並依照此等業務線和實體各自的決策規則。本政策涵蓋所有 Brink's 所處理之個人資料，無論維繫資料之媒介為何，且可能與潛在、過去和現在的員工、勞工、顧客、客戶或供應商聯絡人、股東、網站使用者或任何其他個人相關。

本政策在全球範圍內適用，但未覆蓋任何 Brink's 營運的國家/地區適用之資料保護法律或法規。某些國家/地區的資料保護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執行超越本政策闡明之更多責任或指導原則。為遵循此等更多或不同條件要求，Brink's 可能根據不同地區，制訂所在地版本之政策（下稱「子政策」），例如：歐洲資料保護政策，於歐洲經濟區和英國實行。

此等子政策或許會顯示在 Brink's 的本地內部網路上，或可應要求提供給當地的 DPO、法務部或人力資源代表。此等子政策旨在補充說明本政策內容。如果本政策與任何此等子政策之間存在衝突，則後者應管轄 Brink's 於子政策涵蓋地區之營運或資料處理活動。

C. 合規

所有 Brink's 人員代表 Brink's 處理個人資料時，必須閱讀、理解並遵守本政策。必須遵守本政策和所有施行細節。任何違反本政策規定之事件可能導致 Brink's 根據適用法律對個人採取懲戒行動，以及支付 Brink's 巨額罰款。



D. 名詞/職務和定義

Brink's 實體：Brink's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

Brink's 人員：所有 Brink's 員工、承包商、董事及成員。

資料保護長 (DPO)：負責監督 Brink's 的資料保護合規情況並獲正式任命的人員或團隊。

資料當事人：我們處理其相關資料的已辨識或可辨識的個人。資料當事人可能是任何國家/地區的國民或居民，並且對其個人資料可能擁有合法權利。

施行文件：Brink's 政策、作業程序、流程或指導原則旨在保護個人資料之。

個人資料：指以下資訊：(1) 與已辨識或可辨識個人相關的任何資訊，或 (2) 可辨識特定個人或家庭、或與此等個人或家庭相關、可說明、可合理與此等個人或家庭直接或間接關聯的任何資訊。這包括與個人相關的資訊——我們可單純從該等資訊，或結合其他我們擁有或可合理存取的辨識元素（直接或間接）辨識該個人。在該等辨識元素中，尤其重要的是姓名、身分證號碼、地點資料、線上辨識元素，或一個或多個與該資料當事人的身體、生理、遺傳、精神、經濟、文化或社會身分相關的元素。個人資料不包括匿名資料，或已永久清除個人身分之資料。

個人資料洩露：任何實際或合理懷疑由 Brink's 或其服務供應商處理未經授權存取或意外存取或遺失、使用、變更、銷毀、取得或披露已傳送、儲存或以其他形式之個人資料。

隱私權聲明（也稱為公允處理聲明）或隱私政策：Brink's 收集特定個人之個人資料時，可能會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單獨聲明，闡明相關資訊內容。

處理：任何單位或組別於使用個人資料時，無論是否透過自動方式進行，例如：收集、記錄、組織、架構、儲存、運用或更動、擷取、諮詢、使用、以傳輸或傳送至第三方的方式披露、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整合或合併、限制、清除或銷毀。

假名化：利用一個或多個人工辨識元素或假名，替換能直接或間接辨識個人的資訊。這樣，如果沒有應單獨保存和安全保存的更多資訊，就無法識別與該資料有關的個人。

傳送：利用特定網絡或任何其他媒介，支援溝通、複製或移動個人資料的任何作業或一組作業。在這個意義上，此類個人資料旨在由接收該等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進行處理。傳送的例子包括遠端存取個人資料。

E. 資料保護長

在適用的情況下，Brink's 已指派資料保護長 (DPO)。

如果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或存在有人現在或過去未遵守本政策之疑慮，請與 Brink's DPO 或 Brink's 法務部聯絡。特別是在以下情況下，請酌情與 DPO 或 Brink's 法務部聯絡：

- 您不確定個人資料是否根據適用法律得到合法處理；
- 您需要協助，以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以便根據適用法律合法處理個人資料；
- 您需要草擬隱私權聲明；
- 您不確定保留個人資料的時間長度；
- 您不確定需要採取什麼安全措施或其他方式來保護個人資料；
- 如果已發生個人資料洩露事件；
- 您不確定依據什麼將個人資料從收集國家/地區轉移至另一個國家/地區；
- 您需要協助，以處理資料當事人提出的任何權利要求；
- 每當您從事可能會顯著影響到個人的新的處理活動或變更現有的處理活動時，或者您打算將個人資料用於收集目的以外的目的時；
- 您需要協助遵循適用的隱私權法來執行直效行銷活動時，或
- 與第三方分享個人資料時，您需要合同或其他方面的幫助。



F. 資料保護原則

Brink's 公司希望所有 Brink's 實體於其活動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時，均遵循所有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和隱私權法。

更一般而言，Brink's 認定並謹守下文列出的個人資料保護原則。這些原則反映了國際公認的文書，以及 Brink's 營商的許多國家/地區的法律所包含的隱私標準。這些原則適用於 Brink's 實體及其人員之所有個人資料處理作業。

F.1. 合法性、公允和公開透明

應以公允和公開透明的方式，合法地收集和處理個人資料。

不應以欺騙手段或在資料當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收集或取得個人資料。視適用法律而定，Brink's 將向資料當事人提供與處理其個人資料相關的資訊。資料當事人須能輕易存取此等說明，而撰寫的內容需簡潔、公開透明、容易理解，且使用資料當事人能輕易了解的平實語言清楚敘述。該等資訊應透過適當的隱私權聲明提供，且（於適用情況下）包括此等資訊：(1) 處理其個人資料或負責該等處理的 Brink's 實體之身分；(2) Brink's 將使用其個人資料的原因；(3) 資料當事人資料保護權利；以及 (4) 任何有助確保能按適用法律，公允且公開透明進行處理的更多資訊。



F.2. 使用目的的限制

應出於一個或多個具體、明確且合法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且不得以任何與收集原始目的不符的方式進行進一步處理。除非資料當事人知悉新的使用目的，且於必要情況下同意出於該等目的處理其個人資料，否則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或與最初取得該等資料時所披露的目的不同或不相符的目的。

F.3. 除必要性，將資料減至最少

個人資料應充分、相關，且限於為實現處理目的有取得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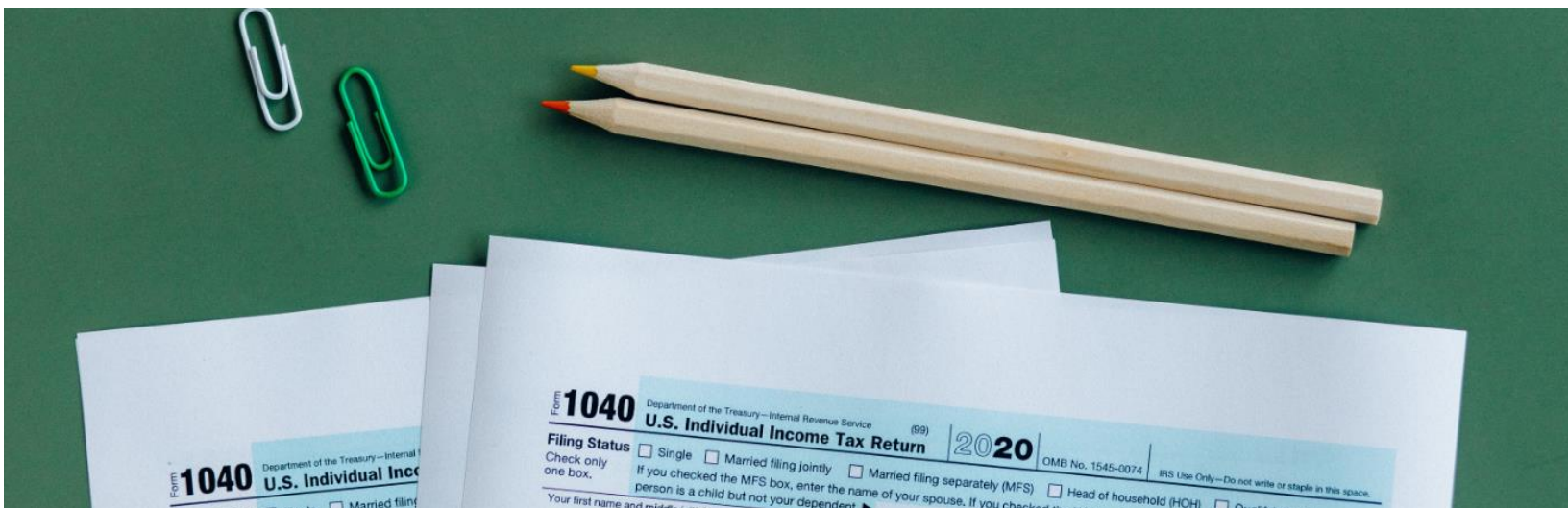
Brink's 人員僅可在履行其工作職責時，根據需要處理個人資料，並應確保從數量和類型上，收集到的任何個人資料對於預期目的都是必要的並與預期目的成比例。

F.4. 準確性

應盡可能準確地記錄個人資料，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新，以確保其滿足處理資料之合法目的。

F.5. 儲存限制

個人資料的保存形式，不得使資料當事人的身分辨識時間超出其原始收集目的所需要的時間，或根據適用法律進行相容的進一步處理所需要的時間。



F.6.

保護個人資料

公司組織理應有適當的技術及防範個人資料洩露的機制。

Brink's 根據公司規模、經商範圍和業務、可用的資源、代表公司或他人處理的個人資料數量和敏感度，以及經辨識對我們系統和資料存在的風險，維護合宜的保障措施的。

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適用情況下使用加密和假名化。Brink's 資訊安全與合規團隊將定期評估和測試這些保障措施的效果，協助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Brink's 人員負責保護 Brink's 持有的個人資料，且必須確保遵循該等保護措施。

作為 Brink's 實施的保護措施的一部分，對個人資料的存取僅限於需要存取資料以履行工作職責的人員。Brink's 人員僅可於下列情況下，與其他員工、經紀或 Brink's 實體代表，分享 Brink's 持有的個人資料：(1) 接收資料者因履行工作職責需要知悉該等資訊，以及 (2) 分享個人資料符合本政策規定。

於下列情況下，我們也許可以與第三方（例如我們的服務供應商）分享個人資料：

- 他們需要知悉該等資訊，以達成提供合約服務的目的；
- 分享個人資料符合本政策和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隱私權聲明，並且在適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資料當事人已同意分享其個人資料；
- 當代表我們行事時，第三方同意僅出於 Brink's 定義和同意的目的並按照 Brink's 的指示處理個人資料；以及
- 第三方同意遵循要求的資料安全標準、政策和程序，並已採取充足的安全措施。





F.7. 傳送限制

Brink's 為國際企業，因此可能會將個人資料傳送至收集資料國家/地區以外的其他國家/地區之人員或組織。

任何跨國界的個人資料傳送，均應遵循適用法律和本政策。在必要的情況下，Brink's 將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接收資料者將按適用法律的要求，提供足夠水平的資料保護。

F.8. 回報個人資料洩露事件

Brink's 制定了解決個人資料洩露事件的程序，並將在法律要求或其他適當情況下通知資料當事人及/或適用的監管機構。

若您知悉或懷疑發生了個人資料洩露事件，請勿嘗試自行調查。請立即透過電子郵件與資訊安全部聯絡：

ITSecurityTeam@brinksinc.com

必須保留所有與個人資料洩露事件相關的證據。

F.9.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和要求

資料當事人對於 Brink's 如何處理他們的個人資料，應擁有特定權利或選擇。

這可能包括有權要求且於適用情況下：(1) 可存取其個人資料，以及 (2) 修改或清除其個人資料，或有權反對其個人資料用於特定目的（例如直效行銷）。

Brink's 已制定相應的流程，以處理適用法律下資料當事人可運用的權利要求，同時確保保護個人資料。Brink's 應查核要求存取其個人資料，或就其個人資料須採取行動的個人之身分。若要求是由第三方（而不是資料當事人）提出，則尚未查核第三方已取得授權以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時，Brink's 人員不得向該等第三方披露個人資料。

收到任何員工/求職者資料當事人的要求時，應立即轉發給當地的人力資源代表/部門主管。收到任何客戶資料當事人的要求時，應立即轉發給當地的業務代表/客戶服務部。

人力資源和業務代表將立即通知 DPO（或指派者）任何資料當事人的要求，以及處理該等要求採取的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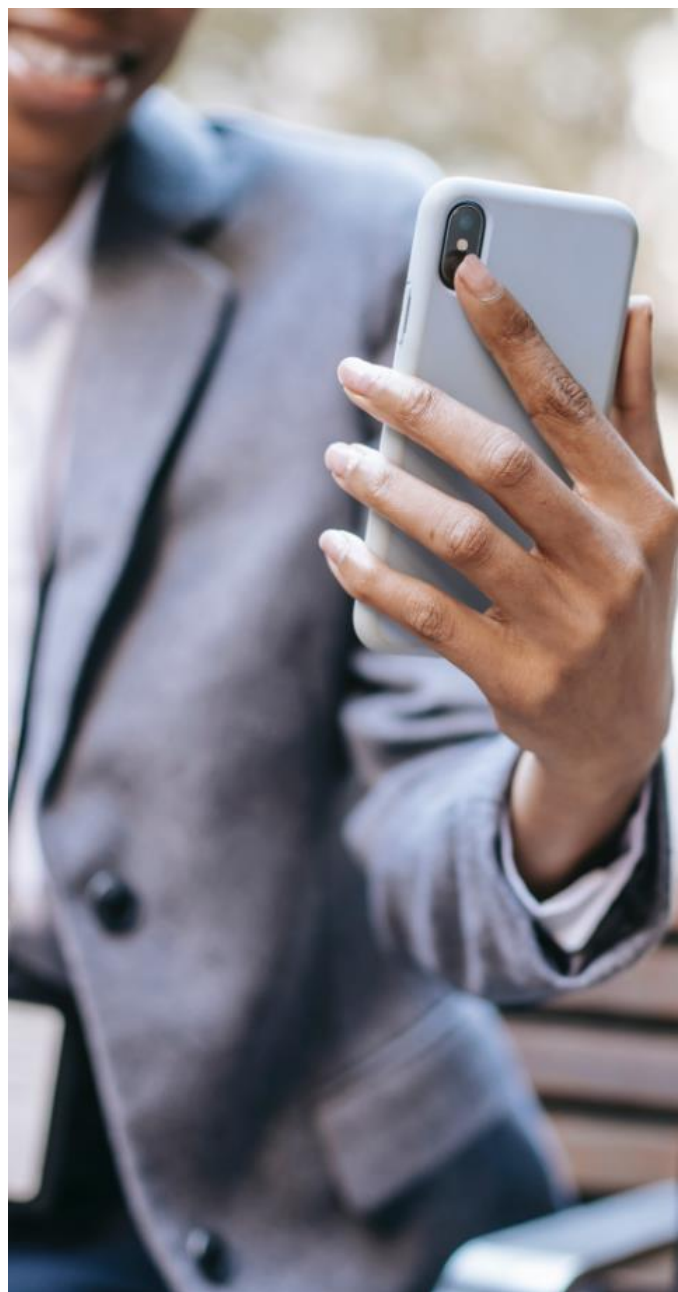
G. 責任

每個 Brink's 實體負責按適用法律，於其活動範圍內施行本政策。為此，Brink's 實體將以有效的方式維繫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確保遵循本政策闡明之原則，其中包括：限制和控管存取個人資料的措施，定期就本政策、施行文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隱私權或安全措施培訓 Brink's 人員，以及確立也許於不同情況下實際可行及/或必須執行的資料保護實務。

Brink's 將定期測試實施的隱私權措施，以確保正確使用和保護個人資料。

H. 年度審查

Brink's 保留隨時變更本政策的權利。Brink's 全球 DPO 將監督並定期評估本政策，確保其符合適用的法律。儘管有上述規定，Brink's 全球 DPO 將視適當情況，每年最少正式審查和更新本政策一次。如果本政策因監管或其他要求而需要變更，將立即修訂本政策，以反映該等變更。



.....

請造訪全球法務部內部網路和其「資料保護」部分，存取相關資源和聯繫方式：

<https://customerportal.brinksinc.com/en/web/brinks-resource-library/global-legal>

.....